

+

分类号：
学号：20222102036

密级：
单位代码：10759

石河子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



网络用户协议中虚拟财产 禁止让与条款效力研究

学位申请人	于剑峰
指导教师	林丽 教授
申请学位类别	专业硕士
专业名称	法律（非法学）
研究领域	民商法
所在学院	法学院

中国·新疆·石河子
2025年 4月

分类号：
学号：20222102036

密级：
单位代码：10759

石河子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



网络用户协议中虚拟财产 禁止让与条款效力研究

学位申请人	于剑峰
指导教师	林丽 教授
申请学位类别	专业硕士
专业名称	法律（非法学）
研究领域	民商法
所在学院	法学院

中国·新疆·石河子

2025年 4月

**Research on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Prohibition of Virtual Property
Transfer Clause in Network User Agreements**

A Dissertation Submitted to

Shihezi University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Juris master

By

Yu Jian-feng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

Dissertation Supervisor: Prof. Lin Li

April, 2025

石河子大学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及使用授权声明

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

本人所提交的学位论文是在我导师的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据我所知，除文中已经注明引用的内容外，本论文不包含其他个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对本文的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谢意。

研究生签名：于剑峰

时间： 2025 年 5 月 28 日

使用授权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石河子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学校有权保留学位论文并向国家主管部门或指定机构送交论文的电子版和纸质版。有权将学位论文在学校图书馆保存并允许被查阅。有权自行或许可他人将学位论文编入有关数据库提供检索服务。有权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保密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适用本规定。

研究生签名：于剑峰

时间： 2025 年 5 月 28 日

导师签名：林翔

时间： 2025 年 5 月 28 日

摘要

近年来，各类网络平台竞相涌现，由平台所产生的种类各异的虚拟财产数量不断增加，虚拟财产让与也成为市场经济中重要的交易活动之一，涉及虚拟财产的新闻屡现报端。虚拟财产的纠纷必定绕不开平台与用户所签订之用户协议，协议中通常会规定虚拟财产让与相关条款且多为禁止虚拟财产让与条款，该条款直接关系到网络虚拟财产让与的效力，司法实践和学术界对此都存在较大争议。虚拟财产禁止让与条款的法律效力认定问题不仅直接影响网络运营商的责任边界与平台用户个体的权益保护，更涉及其他相关主体在数字资产流转过程中的利益平衡机制以及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数字经济是激活国家发展的重要引擎，推动数字经济健康发展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支撑，因而本文意在分析目前虚拟财产禁止让与条款所存在的争议，解决网络用户协议中虚拟财产禁止让与条款效力问题。

正文除绪论外由四个章节组成：

第一章是网络用户协议中虚拟财产禁止让与条款的概述。虚拟财产具有虚拟性和经济效益。虚拟财产禁止让与条款存在于网络平台与平台用户签订的用户合同中，用户合同是电子合同，该条款也就具备了纸质合同条款所不具备的一些特征。

第二章展现国内网络虚拟财产禁止让与条款现状。该章节首先梳理国内立法现状，再通过数据表明虚拟财产交易蓬勃发展的背后暗藏巨大的风险隐患，最后从多个司法实例中总结出同案不同判的缘由及存在的问题，以待下文探讨。

第三章以格式条款视角探寻虚拟财产禁止让与条款的内部效力。虚拟财产禁止让与条款确为存在于网络平台和用户签订的用户协议中的格式条款，但网络用户协议作为电子格式合同与传统纸质格式合同存在较大差异，效力认定不能一概而论，故本文以《民法典》规定格式条款效力瑕疵情形为路径对虚拟财产禁止让与条款效力进行探讨。

第四章以债权禁止让与与特约视角探寻虚拟财产禁止让与条款的外部效力。虚拟财产一直存在权利属性方面的争议，包括物权说、债权说、知识产权说、新型权利说等。本文主张虚拟财产债权说，以《民法典》545条债权禁止让与与特约为路径探讨虚拟财产禁止让与条款合法有效的情况下虚拟财产让与的效力。

关键词：虚拟财产；禁止让与条款；格式条款；债权禁止让与与特约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various online platforms have emerged, and the number of diverse virtual properties generated by these platforms has been increasing. Virtual property transfer has become one of the important transaction activities in the market economy, and news related to virtual property disputes has frequently appeared in the media. Disputes over virtual property must not be separated from the user agreement signed between the platform and the user, which usually stipulates the transfer of virtual property and related rights and mostly prohibits the transfer of virtual property. This clause is directly related to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network virtual property transfer, which is controversial in judicial practice and academic circles. The validity of the clause prohibiting the transfer of virtual property is not only related to the interests of the network platform, users and the third party, but also related to the vigorous development of the digital economy. Digital economy is an important engine to activat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promoting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digital economy is an important support for building a new development pattern. Therefore, this thesis aims to clarify the validity of the virtual property prohibited transfer clause in the network user agreement through the existing disputes over the virtual property prohibited transfer clause.

Besides the introduction, the text consists of four chapters:

Chapter One provides an overview of the prohibition on the transfer of virtual properties in user agreements. Virtual properties possess virtuality and economic value. The prohibition on the transfer of virtual properties exists in the user contracts signed between online platforms and users. User contracts are electronic contracts, and this clause thus possesses some characteristics that are not found in traditional paper contract clauses.

Chapter Two presents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the prohibition on the transfer of virtual properties in domestic online platforms. It first reviews the current legislative status, and then uses data to show the vigorous development of virtual property transactions but also the huge risks hidden behind them. Finally, it summarizes the reasons and the existing problems for the inconsistent judgments in multiple judicial cases to be discussed in the following chapters.

Chapter Three explores the internal validity of the virtual property non-assignment claus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tandard terms. The virtual property non-assignment clause is indeed a standard term existing in the user agreements signed between online platforms and users. However, online user

agreements, as electronic standard contracts, have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from traditional paper-based standard contracts, and their validity cannot be determined uniformly. Therefore, this article discusses the validity of the virtual property non-assignment clause based on the circumstances of validity defects of standard terms stipulated in the Civil Code.

Chapter Four examines the external validity of the virtual property non-assignment claus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special agreement on the prohibition of assignment of claims. Since its emergence, virtual property has been subject to disputes regarding its rights attributes, including the property rights theory, claim rights theory,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heory, and new rights theory. This article advocates the claim rights theory of virtual property and explores the validity of the virtual property assignment when the virtual property non-assignment clause is legally valid based on Article 545 of the Civil Code, which concerns the special agreement on the prohibition of assignment of claims.

Key words: Virtual property; prohibition on assignment clause; boilerplate clause; prohibition on assignment of debt clause

目 录

摘 要.....	I
Abstract.....	II
目 录.....	IV
绪 论.....	1
一、研究背景.....	1
二、研究意义.....	1
三、研究现状.....	2
四、研究方法.....	4
第一章 网络用户协议中虚拟财产禁止让与条款概述.....	5
一、虚拟财产界定.....	5
（一）虚拟财产具有虚拟性.....	5
（二）虚拟财产具有经济价值.....	5
二、网络用户协议中虚拟财产禁止让与条款的概念.....	6
三、网络用户协议中虚拟财产禁止让与条款的特性.....	6
（一）订立环境虚拟化.....	7
（二）合同信息获取困难.....	7
（三）合同内容同质.....	8
（四）合同条款动态.....	8
第二章 虚拟财产禁止让与条款的现状与问题.....	10
一、虚拟财产禁止让与条款的相关立法现状.....	10
二、虚拟财产禁止让与条款的适用领域与风险.....	10
三、虚拟财产禁止让与的适用分歧.....	11
（一）条款认定有效案例.....	11
（二）条款认定无效案例.....	12
四、虚拟财产禁止让与条款的适用问题.....	13
（一）无法兼顾合同各方利益.....	13
（二）订入规则标准不清.....	15
（三）效力控制的裁量空间过大.....	15
第三章 虚拟财产禁止让与条款的内部效力.....	16
一、内部效力受格式条款规制.....	16
二、格式条款效力瑕疵情形.....	16

(一) 违反格式条款订入规则	16
(二) 违反格式条款效力控制	16
三、网络格式条款特性对效力认定的影响	17
(一) 合意推定受到冲击	18
(二) 格式条款订入规则作用凸显	18
(三) 内容同质化干扰效力控制判断	18
四、虚拟财产禁止让与条款的内部效力分析与认定	19
(一) 违反订入规则的条款内部效力分析	19
(二) 违反效力控制的条款内部效力分析	20
(三) 虚拟财产禁止让与条款的内部效力认定	25
第四章 虚拟财产禁止让与条款的外部效力	26
一、外部效力受债权禁止让与特约规制	26
(一) 债权禁止让与特约概念	26
(二) 虚拟财产权利属性学说争议	27
(三) 虚拟财产权利属性应为债权	30
(四) 虚拟财产让与适用非金钱债权让与规则	34
二、虚拟财产禁止让与条款的外部效力分析与认定	35
(一) 虚拟财产禁止让与条款的外部效力分析	35
(二) 虚拟财产禁止让与条款的外部效力认定	36
结 语	37
参考文献	38
致 谢	41
作者简介	42
导师评阅表	43

绪 论

一、研究背景

21 世纪是互联网的时代，自 1989 年我国计划建设网络和计算机中心以来，中国互联网网络体系快速壮大，网民规模及互联网普及率不断增加，截止至 2023 年 6 月，我国网民人数达到 10.79 亿人，占全国总人口近 4/5。有人的地方就会产生社会关系，网络俨然成为一个复杂的虚拟社会，越来越多传统的概念，行为和社会关系都已经或将会披上虚拟的外衣在网络中发展衍变，网络虚拟财产这个概念也由此产生。

与现实财产不同，绝大多数虚拟财产的存在和权利实现有赖于网络运营商的维护与帮助。而想要与网络运营商达成协议，让运营商为用户提供服务以及虚拟财产权利实现的辅助，用户必须先签订运营商所提供之《用户协议》，该协议对于用户通常来说是强制性的，若无视或拒绝签署则运营商不会提供服务，用户名下的虚拟财产也就名存实亡，且《用户协议》中通常会存在对于虚拟财产交易的限制，加之法律规定不清，故对于虚拟财产的权利行使存在诸多困境。

二、研究意义

理论意义：中国正与信息时代相向而行、与数字变革同步发展，互联网产业是中国经济链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网络虚拟财产的保障是互联网产业有序发展的基础。网络是近代新兴产物，由于法律具有滞后性，导致对于虚拟财产，立法者并未作出明确规定，不能完全满足现实发展需要。学术界对于虚拟财产性质的相关理论也是众说纷纭。应对此种情况本文以用户协议中虚拟财产禁止让与条款为切入点展开了一系列研究，以期找出最有利于我国互联网经济发展，保护虚拟财产权利的方法，为后续相关理论研究和立法探讨提供思路。

现实意义：从《民法典》的立法来看，我国虽然确定了对于虚拟财产的保护，但该规定仅属于准用性规则，缺乏可用法条，对于司法实践缺乏指导意义。规定的大量空白致使同案不同判现象层出不穷。面对时代发展的迫切需要，虚拟财产相关法律必须进一步统一完善。想要规制虚拟财产问题就不得不直面虚拟财产纠纷，虚拟财产纠纷通常发生在用户和网络运营商之间，核心问题是虚拟财产让与的效力问题，即使是用户与用户间发生的虚拟财产纠纷也离不开运营商的辅助，没有运营商的协助，用户就无法实现虚拟财产的权利。故为保障网络交易安全，保持网络市场交易活力，研究运营商与用户之

间的虚拟财产权属和禁止让与条款效力是必然之举。通过研究找出既符合各方利益需求又能够满足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的道路，在此基础上对相关司法实践起到指导作用，为我国互联网经济的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

三、研究现状

虚拟财产禁止让与条款通常出现在网络运营商向用户所提供的用户协议之中，网络用户协议中禁止让与条款的效力是否能发挥效力，首先取决于该条款是否符合格式条款订入规则，能否成为合同内容。这要求格式条款提供方对于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尽到合理的提示说明义务。关于格式条款的订入规则的学理争议，学术界呈现二元理论分野：形式审查路径主张外观显著性标准，认为网络运营商完成条款的视觉强化即可推定用户知情。实质认定标准则强调需结合用户认知水平与缔约场景进行综合判断，反对将机械式点击行为等同于具体条款的实质性认可。

学者肖光亮认为尽到合理的提示说明义务取决于：协议界面布局符合视觉显著性要求、提示说明的方法合理、内容表述准确与易理解、提示说明的时间点在合同订立前、提醒注意的显著性程度符合普通用户的认知预期这五个方面。^①

学者胡安琪，李明发认为网络格式条款订入规则的功能弱化已呈现多维表征，这首先表现为现行网络用户协议普遍采用字体加粗、颜色标注等视觉强化手段，缔约相对人仅需完成点击确认操作即视为意思表示达成，该机制实质上架空了《民法典》第496条要求的实质性知情要件。其次，网络缔约环境存在证据不足的缺陷，相较于传统缔约方式可留存书面凭证、音像记录等复合型证据链，网络平台仅能提供格式化的注册界面作为单一电子证据，这导致司法机关陷入提示义务证明标准虚化的裁判困境。再次，司法实践中存在裁判基准错位问题，司法机关多采用的效力否定模式而忽视未订入合同处理规则，这种裁判倾向易诱发形式合规即有效的认知偏差。^②

关于虚拟财产禁止让与条款是否符合格式条款效力控制，是否存在不当排除合同核心权益的学理争议，主要有两种解释路径。有的学者基于服务合同目的理论，主张用户的核心权益应限于服务受领，虚拟财产流转行为已突破服务合同对价关系的辐射范围，强调平台运营商享有的网络治理权应优先于用户财产处分权。与之对立的学者则主张用户通过持续性游戏行为形成的虚拟资产应适用劳动添附规则与合理期待原则，当用户投入达到可量化标准时，其处分权应视为用户的固有权益。

^① 参见肖光亮：《电子商务中格式条款的认定及其效力——析上海诺盛律师事务所诉上海圆迈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载《法律适用》2011年第10期，第113-115页。

^② 参见胡安琪、李明发：《网络平台用户协议中格式条款司法规制之实证研究》，载《北方法学》2019年第1期，第53-62页。

网络用户协议中的禁止让与条款所针对的对象便是用户的虚拟财产，虚拟财产相较于传统意义上的财产有着诸多不同，用户对其财产权利的行使有赖于运营商的协助且虚拟财产只能存在于网络中与网络空间并存，故学术界对于虚拟财产属于什么性质的权利，该受什么法律保护存在不同的学说。

《民法总则》127条出台前，学界存在虚拟财产价值的肯定说及否定说。否定说认为虚拟财产不具有客观性，并非真实存在的财产，不具有财产的使用和交换价值。最终《民法总则》肯定了虚拟财产的财产属性，故否定说的观点已被废弃。肯定说认为虚拟财产是财产的特殊形式，进而衍生出对虚拟财产性质的不同观点，在肯定虚拟财产的财产属性之上又细分为物权说、债权说、知识产权说以及新型权利说。

物权说主张网络虚拟财产是互联网时代衍生的一种特殊性质的物，是一种虚拟物。杨立新教授认为：虽然传统的物权理论认为作为物权客体的物应当是有形的存在，但是物的概念随时代发展而变化，只要具有排他支配或管理的可能性并且不危及物权体系基本理念，都有可能成为物权的客体。网络运营商可以行使排他支配和管理的权利，自主在任意时间开放或关闭网络，增加、修改、删除自己管理的网络空间的数据信息。^①学者钱明星和张帆认为：虚拟财产具有不同于传统物权的特殊性，是一种准物权。将虚拟财产作为准物权有利于保护用户利益，防止侵权行为发生。^②

债权学说主张网络运营商与使用者间存在持续性契约关系，用户通过支付时间成本或经济对价获取特定数字服务，而运营商负有维持系统运行的持续性义务。债权说认为用户与网络运营商之间是服务合同关系，用户支付对价，运营商向用户提供相应的服务。江波学者认为虚拟财产本质是债权性权利凭证，其法律效力体现为运营商持续履行合同义务的履约证明，强调虚拟财产的价值核心不在于数字载体本身而在于其承载的持续性服务请求权，类似于票据。将虚拟财产视为债权对于活跃整个网络交易市场有着无与伦比的作用。^③王雷教授认为虚拟财产具有债权性质，这是因为在交易虚拟财产时用户就已经和平台或相对人产生了经济关系，这点与传统债权关系非常相似，故可以将其看作虚拟财产的债权关系。^④

知识产权说认为虚拟财产是创造性的智力成果。一种观点认为虚拟财产的知识产权属于该虚拟财产的网络运营商，用户支付对价后享有该著作权中的使用权，也就是用户对虚拟财产仅享有使用权，而所有权归运营商所有。另一种观点认为，虚拟财产著作权

^① 参见杨立新、王中合：《论网络虚拟财产的物权属性及其基本规则》，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04年第6期，第5-15页。

^② 参见钱明星、张帆：《网络虚拟财产民法问题探析》，载《福建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5期，第6-12页。

^③ 参见江波：《虚拟财产司法保护研究》，北京大学出版2016年，第36页。

^④ 参见王雷：《网络虚拟财产权债权说之坚持——兼论网络虚拟财产在我国民法典中的体系位置》，载《江汉论坛》2017年第7期，第121-122页。

应当归用户所有，其是用户通过自己劳动创造的产物，故可以将虚拟财产视为用户的知识产权。^①

新型权利说第一种观点认为应当搁置虚拟财产的权利定性争议，转而构建以行为规制为核心的体系性规制框架，直接作用于虚拟财产让与关系的效力评价机制。另一种观点认为虚拟财产权已经超越了传统单一权利的范畴，它是一个包含多种权利的复合体。^②学者瞿灵敏主张这些权利可能来自不同的法律关系和主体，例如用户、运营商、开发者等。每一种权利都可能对应不同的法律规则和救济途径，因此，虚拟财产权不再是一个单一的权利，而是存在于虚拟财产之上的一系列权利的总和，这些权利共同构成了一个复杂的权利结构。传统的二元体系在解释和规范网络虚拟财产权利方面显得力不从心，为了更好地适应数字时代的法律需求，有必要打破传统的二元框架，建立一个新的权利体系来专门处理网络虚拟财产的权利问题。^③

四、研究方法

1.文献分析法：文献研究法主要是通过查阅论文、期刊、互联网资源等对虚拟财产、禁止让与条款效力的各种学说进行总结归纳，对研究对象作出动态的把握，明确本文的研究方向和主要研究方式并引出自己的观点。

2.规范分析法：通过对法律法规的文本内容，内在含义进行分析，剖析我国当前虚拟财产相关制度的现状，探索分析相关的立法理念，解决现存效力争议。

3.案例分析法：利用“北大法宝”等相关的数据库筛查出有效的判决书并以检索到的判决书为基础，把握虚拟财产禁止让与条款适用的具体现状。

^① 参见邓社民、李炳录、韩金山：《再论网络虚拟财产的法律性质——以玩家对网络游戏装备享有的权利性质为视角》，载《新疆大学学报》2019年第5期，第30-37页。

^② 参见陈兵：《网络虚拟财产的法律属性及保护进路》，载《人民论坛》2020年第27期，第90-93页。

^③ 参见瞿灵敏：《虚拟财产的概念共识与法律属性——兼论〈民法总则〉第127条的理解与适用》，载《东方法学》2017年第6期，第67-79页。

第一章 网络用户协议中虚拟财产禁止让与条款概述

一、虚拟财产界定

虚拟财产是互联网发展的基石，对虚拟财产禁止让与条款的讨论必然要建立在虚拟财产概念的基础之上。^①尽管目前虚拟财产一词被广泛应用，但学术界对虚拟财产这一概念的内涵及表现形式并没有形成统一认识。有学者认为虚拟财产是对现实物的模拟，以数字化形式存在于网络空间中的信息资源；^②有学者认为虚拟财产是民事财产权客体的数字化形式，不以网络虚拟财产为限；^③还有学者认为虚拟财产是网络运营商向用户提供的专属服务。^④综上所述可见不同学者对于虚拟财产概念的定义存在较大差别，因此，为形成清晰的虚拟财产共识性认识，本文将从虚拟财产的词义本身出发，对“虚拟”与“财产”分别进行分析。

（一）虚拟财产具有虚拟性

虚拟财产中的虚拟并非指不存在的意思，而是指虚拟财产限定于看得见却摸不着网络环境中，是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以数据形式表现的客观存在。虚拟财产不存在于真实的物质世界之中，却又以数据形式客观存在于网络世界中，故此我们可以得出结论：虚拟财产不以在物质世界有对应实体物为要求，其存在本身超越物质形式界限，但又不脱离客观实际，必须以数据代码的形式存在于数据库中，且无法在不改变自身原有属性的情况下通过空间跨越的方式来到真实的物质世界。

（二）虚拟财产具有经济价值

财产一词在不同场合下有着不同的含义，在抽象语境下财产可以指法律所规定的财产权利，在具体语境下财产可指财产权利所指向的客体，在泛指语境下财产可以指所有具有经济价值的事物。^⑤对于虚拟财产中财产一词的理解，这三种不同含义都有自己的理论支持者，但本文认为以具有经济价值的角度来理解虚拟财产的财产一词更适合形

^① 参见杨立新：《民法总则规定网络虚拟财产的含义及重要价值》，载《东方法学》2017年第3期，第64-72页。

^② 参见林旭霞：《虚拟财产权研究》，法律出版社2018年版，第94页。

^③ 参见王竹：《〈物权法〉视野下的虚拟财产二分法及其法律规则》，载《福建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5期，第30-35页。

^④ 参见陈甦：《民法总则评注》（下册），法律出版社2017年版，第885页。

^⑤ 参见李宜琛：《民法总论》，台湾中正书局1977年版，第174—175页。

成虚拟财产的共识性认识。首先，不管是财产权还是财产权指向的客体这两种含义都必然拥有经济价值。其次，学界对虚拟财产的法律属性存在较大争议，但对虚拟财产具有经济价值本身是被普遍认可的，因为不包含对虚拟财产法律属性的界定，故能为各种虚拟财产权利学说流派都提供一个可接受的共识性认识。综上所述，采用具有经济价值这一特征形成共识能有效避免陷入无效的学术论证争议。

二、网络用户协议中虚拟财产禁止让与条款的概念

互联网时代是快节奏，重效率的时代。面对巨大的全球市场、海量的潜在交易用户、并行的交易时机，只依靠传统合同显然难以满足互联网时代的市场需求，出于现实需要，互联网产业的网络运营商们选择以格式条款的形式创造了网络用户协议。

在网络平台准入机制中，用户协议的确认是用户账户开通流程的必经环节。^①用户与运营商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通过完成注册程序得以确立。网络用户协议内容繁多，详细规定了运营商与用户间的权利与义务，通常包含付费、授权、限制、管控、免责等多个方面。该协议由网络运营商事先拟定，订立时不存在与用户的协商环节，因此属于格式条款。

本文所要讨论的虚拟财产禁止让与条款就是网络用户协议中的重要条款之一。虚拟财产让与可分为运营商与用户间的让与及用户和用户间的让与，前者如购买VIP服务、点券充值、虚拟商品购入等，后者主要是指由一方用户将自身从网络平台所得的虚拟财产让与给另一方用户的行为。用户间的让与又可分为通过虚拟财产所在网络平台制定的虚拟交易货币的让与和网络平台外现金交易的让与。前者由网络平台自身调控，服务于网络平台利益需求，平台无需额外限制。故本文所探讨的用户协议中禁止让与条款所限制的就是用户与用户间以现金为等价物进行的虚拟财产交易。

三、网络用户协议中虚拟财产禁止让与条款的特性

网络用户协议属于网络格式合同，其中的虚拟财产禁止让与条款自然具备网络合同的特性。网络环境下订立的合同具有显著的数字化特性。从缔约机制观察、协商环节、产品信息呈现及协议载体均通过数字化方式完成，形成非接触式缔约模式；在条款形成机制层面，尽管网络合同具有可查阅性，但受制于网络存储的海量性特征，用户难以准确评估合同文本的实际规模及权利义务范围；就合同条款变更而言，基于技术迭代与风

^① 参见林旭霞：《论网络运营商与用户之间协议的法律规制》，载《法律科学》2013年第5期，第138-145页。

险防控需求，网络运营商频繁修订合同内容，制定突破用户预期范围的单方约定。这些差异化特性导致传统合同规制体系在应对网络合同时面临多重困境。这些差异化特性具体表现为：

（一）订立环境虚拟化

线下实体环境中的订立合同行为具有显著的人身特征，当事人能够直接感知另一方主体或其代理人。而在虚拟场景中，当事人通过数字化界面进行交互，其物理特征如年龄层次、人种属性、体貌特征，以及社会经济维度中的财富状况、教育程度、阶层归属等与合同订立紧密关联的要素均被隐匿。这种匿名化特质有效消解了现实社会中的阶级结构，构建出超越物质条件、生理特征及社会地位的虚拟平等场域。^①然而，这种去实体化交互模式也导致了多重感知缺失：一方面，传统交易场景中具象化的销售话术、即时性的人际互动及非言语交流要素被大幅削弱，致使供需双方难以建立稳固的信任契约；另一方面，面对虚拟终端的操作界面，用户普遍存在心理安全感知，认为拒绝数字合约不会产生实质性的社交成本或道德压力。同时，运营商通过用户画像技术构建差异化服务策略，基于海量用户行为数据的算法解析，结合历史交互记录中的用户偏好建模，可精准实施个性化界面定制与场景化营销，这种数据驱动模式重构了传统供需关系中的权力格局，通过预测性算法显著增强了运营商对用户决策的潜在影响力。

（二）合同信息获取困难

实体场景中的认知具有多维感知特性，当事人可通过感官系统直接获取标的物的物理参数、安全性能等要素。在传统交易框架下，有形资产的物质实在性确保了商品形态、质地与功能可供当事人检验，这一定程度上保障了交易安全。相较而言，电子交易环境的当事人对标的物的认知难度大幅上升：交易标的物经数字化编码后，其核心属性转化为由销售者主导的符号化信息流，在这种单向度信息传导机制中，商品的关键参数如规格尺寸、材料构成及功能属性均以虚拟化形态呈现，信息透明度受制于经营者的技术与商业伦理。从客观层面分析，网络呈现的时空限制导致当事人会对商品关键特征存在认知偏差；从主观维度分析，经营者可能通过技术手段实施选择性信息过滤或优化性展示。购买者在此过程中丧失了传统交易中至关重要的实物检验权与功能体验权，这种权益的缺损直接削弱了交易主体的意思自治能力。当商品认知从实体交互转向界面交互时，传统交易中基于双向沟通形成的质量担保机制被解构，合同当事人信息获取失衡。

^① 参见 [美] 伊恩 C. 巴隆：《电子商务与互联网法》，张平总编译，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12 页。